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 (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 (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5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6]第 0269 号

致：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2026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会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深圳路2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炯光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137,965,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8%。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26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视频参加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3.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37,965,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37,965,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37,965,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37,965,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37,965,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 137,965,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137,965,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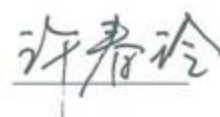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继：

许春玲：

任虎：

2026年5月7日